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6號

抗 告 人 蔡瑞烜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3年2月7日本
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407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事件純屬潘旻暄及其父親以話術透騙抗告
人投資，抗告人並未從中獲取任何利益，潘旻暄及其父親至
今均未與抗告人聯繫。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潘旻暄及其父
親出面處理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
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存在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
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
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帝寶通運有限公司、
02 潘旻暄於民國111年3月9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855萬元、到
03 期日為113年1月8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
04 爭本票），經提示後，尚有569萬4,400元未付款，而聲請裁
05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
06 證（原本已發還，影本附卷）。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
07 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形式要件並無欠
08 缺，且發票人為抗告人，則原裁定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
09 合。至抗告人辯稱其係遭誘騙而投資，並未獲利等語，核屬
10 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11 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尚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
12 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是
13 抗告人請求開庭處理云云，亦無必要。從而，抗告人執上開
14 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16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17 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
18 由抗告人負擔。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24 法 官 鍾宇嫣

25 法 官 李宜娟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9 狀（須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李嘯靜

